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7号),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8月2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8月22日起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A,基金代码:000753;C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C,基金代码:000754)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姚磊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6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8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宜华木业(股票代码:60097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长江传媒(股票代码:600757)"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长江传媒"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8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江传媒"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长江传媒"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8%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新华环保)	
基金主代码	1643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A(场内简称:NCF环保A)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B(场内简称:NCF环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90	150191

2.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上述机构将自2014年8月2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4年8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湘财证券、东吴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投资者在湘财证券、东吴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jq.com.cn

(3)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关于新增昆仑银行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昆仑银行自2014年8月25日起销售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暂不开通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昆仑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昆仑银行代销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暂不开通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100元	暂不开通
000511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暂不开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销售机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樑
联系人:石磊
电话:010-89026812
客服电话:4006696569
网址:www.klb.cn

四、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4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7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8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1,527,705.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1,527,705.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01,527,70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3,4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8月21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平安大华旗下基金关于新增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8月25日起新增联讯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平安大华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4年8月25日起,个人投资者可通过联讯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注:700005和700006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帐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先确认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三)转换费率

进行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需要承担一定的基金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四)基金转换限额

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5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5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500份,需全额进行转换。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 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平安大华基金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一)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3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三)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有关详情请咨询联讯证券客服电话:95564,或登录联讯证券网站www.lxzq.com.cn,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8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会议室,召开时间:2014年8月21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3215003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291341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532077354	100	56600	0.00	16080	0.00	通过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4532077354	100	56600	0.00	16080	0.00	通过
3	《关于提名王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32077354	100	56600	0.00	16080	0.00	通过

本次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7人,全部为网络投票,代表股份529134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其中赞成票代表股份数为52840731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票566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票1608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徐伟民和章佳平律师对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5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但因工作疏忽,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日期",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摘要"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存在差错,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现更正如下:

一、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内容

(一)、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原披露内容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山东博格达置业有限公司	3,281.25万元	否	本案于2014年3月6日、4月10日进行了两次开庭,目前已进入工程价款评估阶段。本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向法院提交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进一步明确诉讼标的金额。	2013年05月07日	2013年年度报告
北京创飞公路养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	1. 创飞公司本诉869.98万元; 2. 本公司反诉813.95万元。	否	2014年1月6日,本公司就本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了反诉。2014年3月14日、6月9日进行了两次开庭,对本诉和反诉内容进行审理,目前案件尚在进一步审理中。	2013年05月07日	2013年年度报告

2、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66%	679,439,063		679,439,06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2%	86,529,867		86,529,867			
陈首都	境内自然人	2.68%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30,000,000
刘燃	境内自然人	2.36%	26,456,224			26,456,224	质押	26,368,624
宋培生	境内自然人	1.22%	13,631,376			13,631,376	质押	13,631,376
苏丽琼	境内自然人	0.89%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北京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陆建庆	境内自然人	0.61%	6,886,578			6,886,578		
阎兴恒昌(北京)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5,000,000			5,000,000		
洪金汉	境内自然人	0.23%	2,626,060			2,626,06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首都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刘燃	26,456,224	人民币普通股	26,456,224
宋培生	13,631,376	人民币普通股	13,631,376
苏丽琼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北京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陆建庆	6,886,578	人民币普通股	6,886,578
阎兴恒昌(北京)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洪金汉	2,626,060	人民币普通股	2,626,060
李郴莲	1,664,965	人民币普通股	1,664,965
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	1,452,222	人民币普通股	1,452,222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股东陆建庆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6,856,578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30,000股,合计持有6,886,578股,。 2、股东洪金汉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626,060股。 3、李郴莲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60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64,965,合计持股1,664,965股。		

(二)、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原披露内容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8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66%	679,439,063	679,439,06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2%	86,529,867	86,529,867		
陈首都	境内自然人	2.68%	30,000,000	0	质押	30,000,000
刘燃	境内自然人	2.36%	26,456,224	0	质押	26,456,224
宋培生	境内自然人	1.22%	13,631,376	0	质押	13,631,376
苏丽琼	境内自然人	0.89%	1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北京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陆建庆	境内自然人	0.61%	6,886,578	0		
阎兴恒昌(北京)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5,000,000	0		
洪金汉	境内自然人	0.23%	2,626,06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陆建庆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6,856,578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30,000股,合计持有6,886,578股。 2、股东洪金汉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626,060股。 3、李郴莲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60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64,965,合计持股1,664,965股。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二、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正后内容

(一)、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更正后内容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山东博格达置业有限公司	3,281.25万元	否	本案于2014年3月6日、4月10日进行了两次开庭,目前已进入工程价款评估阶段。本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向法院提交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进一步明确诉讼标的金额。	2014年03月18日	2013年年度报告
北京创飞公路养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	1. 创飞公司本诉869.98万元; 2. 本公司反诉813.95万元。	否	2014年1月6日,本公司就本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了反诉。2014年3月14日、6月9日进行了两次开庭,对本诉和反诉内容进行审理,目前案件尚在进一步审理中。	2014年03月18日	2013年年度报告

2、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2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66%	679,439,063		679,439,06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2%	86,529,867		86,529,867			
陈首都	境内自然人	2.68%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30,000,000
刘燃	境内自然人	2.36%	26,456,224			26,456,224	质押	26,368,624
宋培生	境内自然人	1.22%	13,631,376			13,631,376	质押	13,631,376
苏丽琼	境内自然人	0.89%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北京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陆建庆	境内自然人	0.61%	6,886,578			6,886,578		
阎兴恒昌(北京)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5,000,000			5,000,000		
洪金汉	境内自然人	0.23%	2,626,060			2,626,06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股东陆建庆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6,856,578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30,000股,合计持有6,886,578股。 2、股东洪金汉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626,060股。 3、李郴莲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60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64,965,合计持股1,664,965股。							

(二)、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内容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24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66%	679,439,063	679,439,06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2%	86,529,867	86,529,867		
陈首都	境内自然人	2.68%	30,000,000	0	质押	30,000,000
刘燃	境内自然人	2.36%	26,456,224	0	质押	26,368,624
宋培生	境内自然人	1.22%	13,631,376	0	质押	13,631,376
苏丽琼	境内自然人	0.89%	1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北京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陆建庆	境内自然人	0.61%	6,886,578	0		
阎兴恒昌(北京)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5,000,000	0		
洪金汉	境内自然人	0.23%	2,626,0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陆建庆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6,856,578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30,000股,合计持有6,886,578股。 2、股东洪金汉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626,060股。 3、李郴莲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60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64,965,合计持股1,664,965股。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5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被确定为包头市巴彦塔拉大街(铁路立交桥—铁西转盘)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候选人。

目前,路桥集团被确定为包头市巴彦塔拉大街(铁路立交桥—铁西转盘)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中标单位,金额叁亿伍仟陆佰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356,005,652.00)。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4.97%

2、由于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69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锋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国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锋亮			
任职日期	2014-07-07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金鹰基金先后从事行业研究、策略研究、投资助理及交易主管等相关工作,2011年1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7-29	—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4-06	—
	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2-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